

# 三亚人大： 小切口立法助力三亚高质量发展



俯瞰三亚临春河  
红树林生态公园。  
王将就 摄

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正式建立。

2015年6月，三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取得设区的市立法权以来，创新立法工作实践，以小切口立法促进和保障三亚高质量发展，多项立法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小朋友在三亚白鹭公园骑行。王将就 摄



三亚市博后村一家民宿内，游客在泳池里玩耍。王将就 摄



白鹭在三亚市东岸湿地公园里觅食。武昊 摄

小而精、小切口、真管用。

2024年2月27日，三亚市第八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经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三亚电梯保有量约2.2万台，且在快速增加，电梯安全管理问题日益突出，如电梯安全主体责任难落实、电梯维护保养不到位、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难、不文明乘梯现象多等，人民群众对电梯立法呼声很高。

《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出台，顺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安全保障更高要求的需要，有利于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切实解决三亚电梯安全管理突出问题，有利于构建与高水平自贸港相适应的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平安建设。

2023年5月5日，三亚市第八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经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的出台，是贯彻中央重大战略部署的具体实践，有利于规范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修改、实施和监督检查等活动，解决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突出问题，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是海南首部国土空间规划地方性法规，填补国土空间规划立法空白，推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法治体系。

2023年5月5日，《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经三亚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实施，有利于弘扬高标准的文明风尚，充分发挥法治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建立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的常态长效机制；有利于坚持问题导向，对不文明行为进行精准画像，依法治理突出问题，为三亚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治理标杆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2015年开展立法工作以来，三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主动作为、积极行动，9年共制定17件地方性法规，作出4件法规性决定，都是“小而精、小切口、真管用”，有力推进三亚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自贸港建设。如《三亚市公园条例》的出台，进一步规范了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着力提升三亚国际滨海旅游城市形象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确保公园绿地性质不变，公园面积只增不减。如《三亚市乡村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的出台，成为国内首部专门规范乡村民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推动三亚乡村民宿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立法质量是地方性法规的生命线，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基本途径。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创新机制，不断提升立法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拓宽征求意见的形式和渠道，通过在报纸、电视、网站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开辟“立法齐参与”意见征集、网上讨论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问卷调查，听取相关行业协会意见等，让广大人民群众直接参与立法。在《三亚市乡村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和《三亚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立法过程中，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联合相关网站开展“三亚立法齐参与”活动，网友以回帖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80多条，帖子点击量近3万次。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将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与编制立法规划、计划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与制定、修改法规衔接机制，邀请人大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和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法规审议。《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等法规均出自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将听取意见的触角延伸到基层，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原汁原味传递基层声音。积极开展立法协商工作，加强与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及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广泛凝聚立法共识。

提升立法质量，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把立法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在全省率先建立重要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双组长”机制，协调解决立法中的重大问题，保障立法工作有序推进。健全立法工作“专班”机制，整合人大法工委、有关工委、起草单位、司法行政机关、专家团队等力量，确保法规起草、修改、审查、审议等环节的协调性和连续性，增强立法工作合力。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就立法制度和工作机制进行系统创新，制定《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助理聘用管理办法》，建立法律助理制度，为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行立法等方面的职责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服务；制定《三亚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办法》，对开展编制立法规划计划、起草法规草案、审议审查法规草案及立法后评估等工作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意见应当采取的方式和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制定《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设立流程和要求、工作内容及人大专委会的相关职责等作出规定；制定《三亚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后评估工作办法》，对立法后评估的主体和组织实施机构、立法后评估项目及内容的确定、实施立法后评估的标准和程序以及立法后评估报告的提出和内容等方面作出规定；制定《三亚市人大常委会与三亚市政府关于立法沟通协调的若干意见》，建立由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领导各带专班开展立法项目调研后共同商定立法计划项目，以及分别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再对接商定法规主要内容的沟通协调机制等。

立法制度和工作机制的集成创新，为三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高质量立法提供了制度保障。

绿色是三亚的底色，生态是三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2015年取得地方立法权以来，三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放在突出位置，优先对环境保护方面进行立法，先后审议通过《三亚市白鹭公园保护管理规定》《三亚市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三亚市公园条例》《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等法规，着力在“增绿”“护蓝”上下功夫，推动生态城市建设，为绿水青山筑起法制屏障。

三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还出台了《三亚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三亚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三亚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等法规，通过立法确保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得以持续提高，三亚生态环境质量始终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三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立法，有效保护并不断改善三亚的生态环境。如《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出台，解决了三亚长期存在的餐厨垃圾收运量过低、收运企业服务意识较差、有关部门执法依据不足等问题。该规定出台后，三亚餐厨垃圾日收运量迅速从26吨提高到180吨，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如何保障法规公布实施后从纸面落到实处发挥作用，三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法规实施监督。

今年7月26日，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三亚市贯彻实施《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行程从三亚河源头到入海口全流域，重点检查了福万-水源池水库保护管理情况、三亚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建设情况、抱坡溪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鹿回头片区市政管网综合整治和污水处理厂运转维护情况、白鹭公园小流域水质达标情况以及“两江四岸”绿道整体联通工程的建设推进情况，并乘船全方位巡察了三亚河主城区河段。

《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是三亚市人大常委会针对三亚河保护治理出台的一部地方性法规，体现了以“小切口”立法解决突出问题的立法创新。执法检查组表示，市、区政府能够高标准贯彻实施，今年上半年三亚河流域13个水质监测点数据全部达标。经省级推荐和水利部组织评审，三亚河成为海南省唯一入选水利部2024年幸福河湖建设清单的项目。

对法规实施进行监督，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常态化开展工作。2023年10月，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三亚市公园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及园林绿化制度建设监督检查。2020年，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对《三亚市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开展执法检查，对《三亚市白鹭公园保护管理规定》《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等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通过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等方式监督法规的实施，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护航高质量发展。

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值得一提的是，为贯彻三亚市委重大改革决策部署，服务自贸港建设大局，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敢于担当，在无明显上位法依据的情况下，争取省人大常委会支持，大胆创新，灵活运用法规性决定、若干规定等“小快灵”立法形式，高效推进立法工作。《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三亚市投资促进局的决定》《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三亚市旅游推广局的决定》两个法规性决定，从草案起草到公布施行，整个立法过程只有2个月时间。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耿表示，围绕三亚市委中心工作，未来立法将进一步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抓住立法质量这一关键加强立法创新，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和体制机制，更加丰富“小快灵”立法形式，积极探索三亚经济圈区域协同立法，加强对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论证，及时做好相关立法修法工作，为三亚在海南自贸港建设中打造新标杆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撰文/悦光）

积极作为  
提供法治保障

创新机制  
提高立法质量

突出重点  
护航高质量发展

21  
件立法名单

- 《三亚市白鹭公园保护管理规定》
- 《三亚市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
- 《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 《三亚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
- 《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 《三亚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 《三亚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
- 《三亚市公园条例》
- 《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 《三亚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三亚市乡村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

- 《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
- 《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
- 《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 《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
- 《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
-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三亚市投资促进局的决定》
-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三亚市旅游推广局的决定》
-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